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、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本（111）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子111/07/15
15:57:59

